

高职高专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LILUNYUSHIWU
JINGJIFA
LILUNYUSHIWU
JINGJIFA
LILUNYUSHIWU
JINGJIFA
LILUNYUSHIWU



理论与实务

伊文嘉 赫荣平 主编

JINGJIFA
LILUNYUSHIWU

JINGJIFA
LILUNYUSHIWU

辽宁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教材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伊文嘉 赫荣平
副主编 吕秀辉 侯晓蕾 张 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伊文嘉 赫荣平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 伊文嘉, 赫荣平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6. 2
(高职高专教材)

ISBN 7 - 5610 - 5027 - 5

I. 经... II. ①伊... ②赫...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9420 号

出版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刷者: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2.375

字 数: 380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出版时间: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杰

封面设计: 本 忠

责任校对: 何 成

定 价: 35.00 元

联系电话: 024 - 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 - 86851850

Email: Mailer@lnupress.cn

http: //www. lnupress. cn

前 言

高职高专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独立层次,一种教育类型已经被社会所公认,并早已被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大众高等教育形式之一。高职高专教育中的法律教科书,作为一种新型教育模式的探索工具,除应遵循其他教材的一般编写原则外,还需要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即除了体现以就业为核心的素质教育宗旨外,还应当本着理论基础扎实,并有较强的实践技能,这就要求在教科书中进行理论和实践两个环节的探索。

本书针对当前高职法律教材中普遍存在的重法条而轻理论,重具体技能而轻综合素质的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编者在下述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一是法律教育与其他高职教育有所不同,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受众无法达致应用性人才的基本教育目标。因而此种教育当属无效教育;二是“法条加案例”式的教学模式不能实现从“授人以鱼”向“授人以渔”目标的根本转变,因而不能充分满足高职各专业法律教育的实际需要;三是高职法律教育是一种针对性极强的专业教育,教学中应该根据各专业的实际需要进行必要取舍。编者一致主张,在高职法律公共教材的编写上应采用法典化模式,突出“理论适度充分,实践侧重技能”两方面的培养和训练,同时允许受众结合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进行合理的选择和调整。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在编排体例上进行了大胆尝试,将全书分为两大部分,即理论部分和技能训练。并在技能训练中按照不同能力的模式要求将其分为素材分析和案例分析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测试模式和测试重点完成对学生技能的培养和训练。

本书由辽宁行政学院、辽宁商贸职业学院和辽宁大学等多家院校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人员编写。由伊文嘉、赫荣平任主编,吕秀辉、侯晓蕾、张颖任副主编,李凤玫、金荣光、于衡、潘静伟、赵林、钱福东等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许多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2月

目 录

上编 经济法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1
第二章 企业法	14
第一节 概述	1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
第三章 公司法	32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四节 股份和债券	43
第五节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制	45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七节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与清算	48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5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50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条件和程序	5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55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58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59
第六节 法律责任制度	64
第五章 合同法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6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2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终止	8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87
第九节	有名合同	88
第六章	专利法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0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3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	104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07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08
第七节	专利的实施	109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111
第七章	商标法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114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1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20
第五节	商标权的消灭	121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23
第七节	驰名商标	12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2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31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35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主管机关及其职权	136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38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法	13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39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44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4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49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152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53
第十一章	金融法	156
第一节	金融和金融法概述	15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5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63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165
第五节	金融监管	166
第十二章	保险法	16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170
第三节	保险公司和保险经营规则	183
第四节	保险中介人	186
第十三章	票据法	188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88
第二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190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192
第四节	汇票	195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204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0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1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14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18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20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24
第十五章	税法	22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2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3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5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40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24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4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46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253
第四节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	256
第十七章	劳动法	25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8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59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67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276
第十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	280
第一节	会计法	280
第二节	审计法	285

第十九章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290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90
第二节 仲裁程序	293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95

下编 技能训练

第一模块 素材的整理、概括、归纳能力培养训练	309
素材一 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经济法属性	309
素材二 关于经济法律责任的认识及评价	310
素材三 试析我国的积极财政政策	312
素材四 加入 WTO 对中国经济法的影响	313
素材五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缺陷及确立标准	314
素材六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准入制度的特点	315
素材七 关于适度干预的认识	316
素材八 完善预算编制审批与监督	317
素材九 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及发展趋势	320
素材十 消费者权益保护程序	321
第二模块 应用能力训练——案例分析	323
案例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3
案例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25
案例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326
案例四 合伙企业法	327
案例五 公司法	328
案例六 破产法	328
案例七 合同法(一)	331
案例八 合同法(二)	333
案例九 合同法(三)	334
案例十 工业产权法	338
案例十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0
案例十二 产品质量法	341
案例十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3
案例十四 票据法	345
案例十五 环境法	347
案例十六 保险法	349
案例十七 税法	349
参考书目	351

上编 经济法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涵义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有效配置社会资源、稳定市场秩序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协调、平衡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层涵义:

(一) 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

它具备了法律规范所特有的**国家制定性、普遍适用性、权利与义务一致性和较强的稳定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经济法不同于经济政策。

(二)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行政关系、人身关系等。

(三)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范畴。从经济活动主体地位的角度划分,它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依经济活动的内容不同,它又可包括**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等。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个法律部门来单独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换言之,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而只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类市场主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等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 经济主体关系

经济主体关系包括两层涵义：一层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国有、集体、私营和个体）或不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另一层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即经济组织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二) 市场秩序关系

市场秩序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与此相适应，经济法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

经济法主要是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上述关系进行法律调整。

(三)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隶属或指导性的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交通、电信、劳动、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关系。

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主要是通过宏观干预来实现的。

(四) 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

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及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部分社会关系的调整一般是通过制定单行法律法规得以实现的，如劳动法、待业法、养老保障法、救济法、社会保险法、医疗卫生法以及其他社会福利法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即经济法调整国家需要干预经济关系的具体手段。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性质取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有什么样的调整对象，就有什么样的调整方法。

概括来讲，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有三：

(一) 国家公权力强行介入的调整方法

国家以公共权力者的身份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强制性的干预和调控。其目的是为了使经济的发展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保持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地发展。

国家公权力强行介入的调整方法包括经济手段和非经济手段两种。

(二) 国家公权力非强行性介入的调整方法

是指国家以公共权力者的身份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非强制干预和调控。这种

调整方法主要指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指导。引导、建议、提倡、经济政策、发布官方信息等均属这类调整方法。

(三) 国家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是指国家以非公权力的手段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并以此达到对整个经济运行实施干预和调控的目的。投资创办国有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政府采购,政府出售与收购,发行国债,买卖外汇,政府补贴等均属这类调整方法。

四、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这里讲的是经济法与行政法和民法的联系和区别。了解了经济法与上述两个法律部门的联系,可以表明它们的共同作用;阐明它们的区别,可以表现经济法的特征;说明了经济法的特征,同时也就说明了经济法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代替的,从而确立经济法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独立地位。

(一)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

- (1) 它们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或管理;
- (2) 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隶属性质;
- (3) 它们都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社会关系;
- (4) 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组织行政关系)和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行政关系)相互作用。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体现的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同时这种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

(2) 主体不同。行政法主体只限于国家行政机关,一方是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另一方则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经济法主体包括有经济管理权限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也包括市场主体。主体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另一方则是社会经济组织。

另外,企业内部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组织不能作为行政法的主体,但它们可以作为经济法的主体。

(3) 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是采取单纯的强制性的办法调整社会关系,而经济法则采取强制性、指导性和监督性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4) 作用不同。行政法着重巩固和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为政治体制改革服务;经济法主要是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5) 法律适用的程序不同。对于行政法调整范围内的行政纠纷,纯由行政诉讼程序解决;而由经济法调整范围内的经济和行政纠纷,则视问题的不同,分别由民事诉讼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解决,将来可能由单独的经济诉讼程序解决。

(二)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 (1) 它们都担负着调整我国市场经济关系的任务,目标是一致的。
- (2) 它们的作用是紧密相关的,在一定情况下,民事权利的行使要受到经济权力的制约,

而经济权力的行使又要充分尊重民事权利。

(3)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社会关系,要它们共同作用才能形成特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工业产权关系。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整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有经济关系也有非经济关系。

(2)主体不同。一是主体的范围不同,民法主体只限于法人和公民;经济法主体除公民、法人之外,还包括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和既不是自然人又不是法人的其他经济实体。二是地位不同,民法主体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经济法主体在参加经济调控关系时,它与相对人地位不一定是平等的。

(3)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采用综合的即建议与协商、命令与服从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民法采用单一的即协商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

(4)作用不同。民法强调法人和公民权利的自治,因而它体现的是个体本位;而经济法所强调的是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全局干预,因而它体现的是社会本位。

(5)制裁的方法不同。民法只采取民事制裁方法;而经济法则可以采取经济、行政和刑事相结合的制裁方法。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协调、平衡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的根本准则。

(一) 社会本位原则

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是指体现在这个法律部门中的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立场。不同的法律部门,其本位思想也不相同。

行政法的本位思想是“国家本位”,民法的本位思想是“个体本位”,而“社会本位”则是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本位即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关于什么是社会公共利益,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各法律主体所共同享有的公共利益。其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安全、公害防治、产品安全、公平竞争和善良风俗维护等内容。

社会本位原则之所以能够成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自己的调整原则,就表明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调控、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利益为本位。

与此同时,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也是对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背离。

(二) 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

1. 公平原则

经济法上的公平,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主体地位平等。主体地位平等是经济公平的前提条件,无主体地位的平等就无公平

可言。主体地位平等,要求任何主体都不得对其他主体进行歧视,更不得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欲使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必须反对特权,反对歧视。

(2)交易机会均等。交易机会均等是经济公平的基本内容。它一方面要求经济法所提供的交易机会必须向所有经济法主体开放,除了这种经济活动本质所必需的条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或附加任何条件阻止某些主体的享有。不论是公有制企业还是非公有制企业,大企业还是小企业,中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都拥有相同的机会。经济法主体可以放弃这种机会,但经济法必须提供均等的机会并保障这种均等机会的顺利实现;另一方面要求经济法不得为某一或某些主体提供独占市场的机会。保障经济法主体均等的交易机会,必须完善我国的市场准入制度,健全一般市场准入制度、特殊市场准入制度和涉外市场准入制度,使各经济法主体拥有一个均等的交易平台。

(3)权利与义务对等。权利与义务对等是经济公平的核心内容。经济公平要求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等是权利和义务在数量上等值性的必然要求。保障经济法主体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是实现经济公平的关键。贯彻和落实“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反对特权,矫正权利与义务的失衡,完善权利与义务体系是保障经济法主体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必要措施。

2. 效率原则

同公平原则一样,效率原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原则。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公平、自由、正义、有序的社会也必然是一个高效的社会。没有效率的社会无论如何也算不上一个理想的社会。经济法上的效率是指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

经济法所要体现的效率,一方面是要使各单个经济主体能够充分发挥其能力,不必付出无谓的生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则要保证由各主体组成的整个社会经济肌体协调运行,减少摩擦,实现整体的最佳效益。

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要求在对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规制时必须同时考量两个方面的因素而不可偏废。因为公平和效率本身既有相互促进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只要效率而不要公平,最终会降低效率;只要公平而不要效率,这种公平也很难维持长久。因此,经济法在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时,必须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

(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经济法的最终目的是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它直接受到特定时期的发展观的影响。传统的发展观强调经济增长和追求国民经济的快速、协调和稳定的发展,其特点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这一发展模式靠拼资源消耗来带动和促进经济增长,不仅使经济增长缺乏后劲,而且还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资源短缺、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制约了经济的发展,成为发展的极大障碍。历史上多次经验教训,使人类开始重视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保护,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也随即提出,并开始主导经济的运行和发展。

可持续发展,反映了当代人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生存环境和发展的反思,表达了当代人的一种发展观,也反映了当代人的超前意识和忧患意识及其社会责任感。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的法益目标追求的一致性,政府干预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方法的一致性决定了保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的重任只能由经济法来承担,同时,这也是经济法现代性的当然体现。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一、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具体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是指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有权机关制定的各种经济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的不同形式。

二、经济法的渊源分类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我国经济法的渊源表现为：

(一)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法律最主要、最高的渊源，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的《立法法》和《宪法》都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 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法律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等制定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体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决议、决定、指示、命令、条例、章程等。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立法法》规定：国务院可以就为执行法体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制定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相对不平衡，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的制定机构可以依照本地区的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要求的法规。

《立法法》对地方性法规作出了下列规定：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

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2.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3.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4.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5.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6.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该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该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五) 规章

规章可以分为国务院各部委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立法法》对规章的制定作了如下规定:

1.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制定政府规章。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4.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六)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有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立法机关以基本法为依据制定的各种具有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参加国家干预、协调、平衡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限与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依循一般法律关系的“公理”,也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组成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限并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畴中,国家机关主要是指经济管理机关。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管理机关,具体的来讲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按不同的经济部门来划分的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如铁道部、矿产资源部、农业部、信息产业部等;二类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税务总局、物价局、海关总署等,它们体现国家计划、组织、指挥、管理和调节的职能。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1) 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组织。一般是指拥有财产,从事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以创造物质财富为目的的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企业、公司是其中的主要主体。

(2) 实行独立预算的社会组织。一般是指其财产来源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它们不专门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它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与经济组织发生经济关系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下属单位

经济组织内部一般都有职能部门和下属的分支机构或基层单位,表现为一定的隶属层次,如企业内部的职能科室、工厂中的车间、班组等。一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内部经济关系调整的好坏,内部各种机构以所属成员的能力是否得到了充分地发挥。因此,对内部机构实行法律保护,确认其地位和权限是非常重要的。当社会组织内部机构的关系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时,主体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个体户与承包户

(1) 城乡居民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一般要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他们依法申请营业执照后,从事工商经营的为个体户。

(2) 城乡居民与其他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进行承包经营的为承包户。

个体户与承包户的不同表现在:①个体户是私有制经济在法律上的反映,而承包户则不尽然;②个体户进行经济活动的依据是营业执照,而承包户则依据承包经营合同进行经济活动;③个体户承担绝对无限连带责任,而承包户则承担相对无限连带责任;④个体户经营方式灵活,承包户的经营则受到诸多的限制。

5. 自然人

自然人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体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限和经济义务两大类。

1. 经济权限的涵义及范围

经济权限有自己特定的涵义。民法上所称的权利,仅仅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的规定自己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可能性。而经济权限的拥有者,不仅自己可以为一定行为,而且必须为一定行为。由于必须为一定行为,这就决定了经济权限所表明的不是可能性而是现实性。由此可见,经济权限是法律规范赋予的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的总和。

经济权限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主要分为两大类:

(1) 经济职权。从总体上来讲,它是指国家机构依法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获得的一种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权力,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经济职权主要有:立法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批准权、撤销权、审核权、确认权、免除权、协调权、监督权等。

(2) 经济权利。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自己能够为或者必须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体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主要有:国有资产管理权、经营管理权、自主经营权、承包经营权、经济请求权等。

2. 经济义务的涵义及其表现形式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经济义务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义务;

(2) 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

(3) 服从合法干预的义务;

(4) 征纳税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

(5)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经济法律责任就其实质来讲,是国家对违法行为所作的一种制裁,其目的在于恢复被破坏的法体秩序。而这种依复,又必须通过经济法律责任主体的积极履行才能实现。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涵义和范围

经济法体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限和所应承担的经济义务共同指向